

职工诚信和职业道德教程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北京育知咨政公共管理研究所

联合编写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党政干部公务员培训教材

职工诚信和职业道德教程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共管理研究中心 联合编写
北京育知咨政公共管理研究所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工诚信和职业道德教程/陈劲松主编.

-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1085-419-4/K·230

I. 职... II. 陈... III. 职业道德-教材

IV. B8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4967 号

职工诚信和职业道德教程

主 编 陈劲松

责任编辑 韩旺辰 阳金洲

装帧设计 丹 尼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监制 闵惠泉 曹 辉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7 号 邮编 100024

电话: 86-10-65738557 65738538 传真: 65779405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宏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125 印张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5-419-4/K·23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职工诚信和职业道德教程

编委会

主 编 陈劲松

顾 问 郭 济

副 主 编 沈荣华

杨百喜

陈晓峰

策 划 育知文化

编 委 会 陈劲松 郑自文 王 翔

王盛辉 徐建新 施林云

沈荣华 杨百喜 陈晓峰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粘有组织编写单位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专用防伪标识，揭去标识，标底留有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英文编写 CPAS 字样。

关于开展社会诚信 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整规办、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司法厅、教育厅(教委)、总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进一步提高全民诚信意识,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加快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康发展,从现在开始到2008年,在全社会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发展阶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行为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在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社会经济生活中恶意逃债、合同违约、债务拖欠、偷逃税费、走私逃汇、商业欺诈、假冒伪劣等失信现象还相当严重,财务失真、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仍然突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我国的国际形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展。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措施。它包括诚

信道德和交易信用两个方面,诚信教育是基础,信用制度是保障,两者缺一不可。党的十六大提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要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在不断完善法制建设的同时,使市场经济秩序总体上有根本好转。我们必须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站在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增强公民的遵纪守法观念。

二、指导思想

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总体要求,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制度和法制建设,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经济秩序的根本好转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和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

三、工作目标

社会诚信宣传教育,重点是在经济生活领域。党政部门和机关工作人员要体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作讲求诚信的表率。突出抓好个人和企业诚信。通过对全社会的诚信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增强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增强企业、消费者的信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建设与社会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体系,形成全民自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和市场经济秩序。

社会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应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诚信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在公民中深入人心,社会公德

关于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

和职业道德的自律机制明显发挥作用,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观念在社会生活和经济交往中为绝大多数公民所恪守。

——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带头严格遵诺守信,廉洁公正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明显增强,政府机关的公信力显著提高。

——大多数企业和交易中的法人、自然人在市场行为中自觉地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的诚信原则、公正原则,真正做到诚实守信、货真价实、公平买卖、童叟无欺,用优质的商品和服务满足社会需要,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地统一起来。企业自律得到加强,行为趋于规范,信用风险意识和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普遍增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提高,维权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

四、主要内容

(一)学习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二)结合普法宣传,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药品管理法》等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公民和企业的诚实纳税、守法经营的自觉性。

(三)广泛开展社会职业道德教育,结合建立行业行为规范,实行行业公约,使各行各业树立诚信为本、诚信兴业的职业道德规范,提高职工的整体职业道德水平。

(四)大力普及信用管理的基础知识,宣传建立信用制度、加强信用管理、防范信用风险,以及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知识和内容。

(五)开展商品质量和使用方面的科普知识,帮助消费者掌握防欺诈、识真伪的技能,切实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五、具体措施

诚信宣传教育应坚持“舆论先行,教育为本,社会广泛参与,

界别各有侧重,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普法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进行。

(一)开展不同界别的诚信和职业道德宣传教育。

1. 要在政府公务员中通过培训、讲座等形式增强法制观念,开展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廉洁自律、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职业教育。各级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实行政务公开,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公信力,取信于社会,做诚信的表率。

2. 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制定行规行约,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加强企业的诚信宣传和信用知识培训。各级消费者协会等社会服务组织要帮助消费者掌握防欺诈、识别假冒伪劣产品的基本知识,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各类会计、审计、律师、企业和资产评估、质量标准鉴定等各类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要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制定诚信标准和行为规范。要把职业道德作为岗前培训的必修课,组织专门培训活动,教育从业人员熟知和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培养敬业精神。同时要建立信用档案,加强年审考核,严格上岗人员的资质,保证执业行为的规范和执业质量。

4. 生产经营性企业要增强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真正做到“诚实纳税,及时还贷,按期交费,信守合同,守法经营,不拖欠职工工资”等基本行为规范。金融、商贸、餐饮、旅游等生活服务性企业,要重点加强商德、商誉宣传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行业服务公约,做到“诚信服务,规范经营,按质论价,童叟无欺”。

5.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学校是进行诚信教育的重要阵地,诚实守信的品德必须从小开始培养,从娃娃抓起。要从孩子懂事开始贯穿整个成长过程中,生动活泼、深入浅出地进行系统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培养学生的诚实守信品质作为学校的重要工作之一,把诚信教育作为大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

关于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

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要结合学生学习、生活实际,组织丰富多彩的诚信教育活动。同时,要重视对教师的诚信教育,充分发挥教师为人师表的作用。

6. 广泛开展社会教育工作。社会是进行公民诚信教育的大课堂。各级党政部门、社会各方面以及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组织都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诚信道德规范和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使之家喻户晓。

(二)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种文化活动,为推进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设诚信道德宣传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专栏、专版,利用电视公益广告、知识竞赛、文艺晚会等形式,积极开展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和诚信教育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充分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9·20 公民道德宣传日”、“12·4 法制宣传日”等活动,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褒扬先进,惩戒犯罪,警示违规,揭露丑恶。

(三)通过理论研讨、知识培训、法制讲座、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同时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的科研工作。

(四)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人民满意公务员等各类创建活动,要突出诚信建设内容。继续深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消费者信得过”、“百城万店无假货”、“价格计量信得过”、“质量宣传日”、“诚信纳税日”、“建设金融安全区”等诚信主题活动。把诚信教育与诚信实践、诚信教育与法制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宣传教育的社会影响和效果。

六、组织领导和部门分工

(一)中宣部、全国整规办、中央文明办负责统一协调、指导、组织具体工作。中宣部组织有关媒体开展社会诚信宣传活动,并提出宣传方案。全国整规办负责编写《领导干部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知识读本》、《信用知识培训系列教材》，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推动全国信用知识培训工作。

(二)司法部在普法工作中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宣传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有关法律知识读本，要始终把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等作为法制和诚信教育的重点对象。把法制教育与诚信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三)教育部负责研究确定学生诚信、法制教育的具体内容，组织编写相关宣传教育材料，积极开展诚信的宣传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要加强制度建设，把诚信教育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加强教师队伍诚信教育。

(四)全国总工会负责组织职工职业道德和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研究，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并形成一套有效的工作体系和督促检查机制。各部门要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研究提出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司法部

教育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一、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1.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顺利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对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公民道德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为人民服务精神不断发扬光大,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蔚然成风,追求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已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社会道德风尚发生了可喜变化,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体现时代要求的新的道德观念相融合,成为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发展的主流。

但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

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必然损害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损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应当引起全党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3.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的任务。面对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趋势,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长,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道德建设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矛盾需要研究解决。必须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抓住有利时机,巩固已有成果,加强薄弱环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努力改进和创新,把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

4. 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重在建设、以人为本,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5. 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正确运用物质利益原则,反对只讲金钱、不讲道德的错误倾向,在实践中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为改

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与思想保证。

6. 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要继承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传统美德,发扬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与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道德,积极借鉴世界各国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文明成果,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知难而进、一往无前,艰苦奋斗、务求实效,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时代精神,使公民道德建设既体现优良传统,又反映时代特点,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

7. 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要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鼓励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取正当物质利益。引导每个公民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把权利与义务结合起来,树立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

8. 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要把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目标,在全社会形成注重效率、维护公平的价值观念。把效率与公平结合起来,使每个公民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9. 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要从实际出发,区分层次,着眼多数,鼓励先进,循序渐进。积极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大力倡导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带头实践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道德规范的基础上,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目标。

10. 坚持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相配合。要广泛进行道德教育,普及道德知识和道德规范,帮助人们加强道德修养。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把公民道德建设融于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之中。逐步完善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自律与他律相互补充和促进

的运行机制,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更有效地引导人们的思想,规范人们的行为。

三、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

11. 从我国历史和现实的国情出发,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应当把这些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公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12. 为人民服务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它不仅是对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对广大群众的要求。每个公民不论社会分工如何、能力大小,都能够在本职岗位,通过不同形式做到为人民服务。在新的形势下,必须继续大张旗鼓地倡导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把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贯穿于各种具体道德规范之中。要引导人们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竞争与协作、先富与共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关系,提倡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为人民为社会多做好事,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形成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道德风尚。

13. 集体主义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根本上的一致,使集体主义成为调节三者利益关系的重要原则。要把集体主义精神渗入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层面,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提倡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反对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把个人的理想与奋斗融入广大人民的共同理想和奋斗之中。

14.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作为公民道

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每个公民都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必须把这些基本要求与具体道德规范融为一体,贯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要引导人们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报效人民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祖国利益、民族尊严为最大耻辱,提倡学习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艰苦创业、勤奋工作,反对封建迷信、好逸恶劳,积极投身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15. 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不断扩大,人们相互交往日益频繁,社会公德在维护公众利益、公共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成为公民个人道德修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表现。要大力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

16. 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增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越来越高。要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

17. 家庭美德是每个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正确对待和处理家庭问题,共同培养和发展夫妻感情、长幼亲情、邻里友情,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美满幸福,也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谐。要大力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四、大力加强基层公民道德教育

18. 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教育是基础。要紧紧抓住影响人们道德观念形成和发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坚持不懈地在全体公民中进行道德教育,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要求,不断灌输到全体党员和干部群众的头脑之中,使人们懂得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什么是必须提倡的,什么是坚决反对的。

19. 家庭是人们接受道德教育最早的地方。高尚品德必须从小开始培养,从娃娃抓起。要在孩子懂事的时候,深入浅出地进行道德启蒙教育;要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循循善诱,以事明理,引导其分清是非、辨别善恶。要在家庭生活中,通过每个成员良好的言行举止,相互影响,共同提高,形成好的家风。

20. 学校是进行系统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各级各类学校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教书与育人紧密结合起来。要科学规划不同年龄学生及各学习阶段道德教育的具体内容,坚持贯彻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校纪校风建设。要发挥教师为人师表的作用,把道德教育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要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帮助他们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

21. 机关、企事业单位是对公民进行道德教育的重要场所。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地抓好道德教育。要把道德特别是职业道德作为岗前和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帮助从业人员熟悉和了解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培养敬业精神。要把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指标,促使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树立行业新风。

22. 社会是进行公民道德教育的大课堂。党政各部门、社会各方面以及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组织在公民道德教育中,有着义不容

辞的责任。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基本道德知识、道德规范和必要礼仪,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积极开发优秀民族道德教育资源,利用各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历史和革命传统教育。要不断充实富有时代特色的道德教育内容,推广群众易于接受的各种教育方式。各类市民学校、职工学校、民工学校、农民夜校、家政学校等,要通过编写和运用通俗易懂的简明教材,对公民进行道德教育。

23. 家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在公民道德教育方面各有侧重、各有特点,是相互衔接、密不可分的统一整体。必须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相互配合,相互促进。要突出加强社会教育,巩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的成果,促进公民道德教育的深化。

五、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公民道德实践活动

24. 公民道德建设的过程,是教育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以活动为载体,吸引群众普遍参与,是新形势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每个公民既是道德建设过程的参与者,也是道德建设成果的受益者,要坚持在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使人们在自觉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

25. 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的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各级党政机关开展的创先争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以及社会各界组织的“希望工程”、“送温暖”、“志愿者”、“手拉手”、“幸福工程”、“春蕾计划”、“扶残助残”等公益活动,覆盖面广、参与人数多,对公民道德建设有着深刻的影响。要在各项创建活动中充分体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内容,明确具体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力求取得实效。

26.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人物,是实践社会主义道德的榜样。要广泛